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提交的材料

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后原件退回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报名表、本人签名并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）。

（二）本人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。

1.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位认证报告各1份；

（1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：登录学信网（www.chsi.com.cn）验证打印；

（2）学位认证报告：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学位网：www.chinadegrees.cn）下载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2.2022年应届毕业生提交《就业推荐表》、由学校盖章的《应届毕业生证明》（见附件4）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（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）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其中报名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，但因疫情考试推迟未能参加的，需提供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准考证。

（五）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编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（六）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。